罪犯林建立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796号

　　罪犯林建立，男，1966年1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，捕前系农民，曾因犯抢劫罪于1994年12月13日被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2年，于2001年11月11日刑满释放，系累犯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8月15日作出（

2006）泉刑初字第1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建立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3000元（含已付20000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建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24日作出（2006）闽刑终字第57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死缓考验期自2006年12月11日起至2008年12月10日止。2006年12月14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09年6月10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09）闽刑执字第304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2012年11月20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闽刑执字第813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2015年2月6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岩刑执字第3100号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2017年6月5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第3560号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2019年11月25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第3997号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2022年5月25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第3146号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2022年5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7年12月19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27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09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222分，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2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，获考核分259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累

计扣考核分2分，其中重大违规零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30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5000元，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41.31元（注：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等费用）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66.56元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截止于2024年7月31日财产性判项未复函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建立予以减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